

8大學生會盲撐「暴」挨批

教界指暴力違法難合理化 聲明輕率影響校譽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歐陽文倩）經歷了日前旺角的暴亂，社會各界紛紛譴責暴力，但8間院校的學生會卻陸續發表聲明撐暴亂。教育界人士昨日強調，任何理由都不能將暴力與違法行為合理化，期望學生作為高等知識分子，應明辨是非、釐清事情的嚴重性。他們又指，學生會的「公投」活動常見，是次聲明卻不曾諮詢同學意願，做法輕率，更會影響校譽。

港大：「群起還擊乃大義之舉」

3名港大生及2名中大生因涉嫌參與日前的暴亂被捕，港大學生會發表題為《永遠站在反抗者一方》的聲明，稱警方當日刻意挑起民憤，警員鳴槍「引燃熊熊抗爭烈火」，「群起反抗還擊，實為大義之舉」，「人民被壓迫，理所當然會反抗」，「是役不少戰友均自發參與，甘冒性命之虞和刑責風險，赤身對抗警察血腥暴行」。

中大辱警「喪家之犬」 浸大稱「全民起義」

中大學生會則在聲明中稱，事後「警方已變喪家之犬，瘋狂濫捕亂控，粗暴強行入屋，程序公義亦告崩壞，濫捕行為必須立即停止……港人必須謹記極權暴行，團結抗爭之力，劍指火舌之源。點火者，他日勢遭滅亡。」

浸大學生會就發表《民不畏死 奈何以死懼之》聲明，稱「強烈譴責港府使用不合理武力對待示威者，政府一寸一分的打壓，示威者定必十倍奉還……自古正邪不兩立，怒火將愈熾愈烈，勇武抗爭必定會接踵而來。全民起義，為以武制暴除污名，直至求得港人共同之大願。」

隨後，香港科技大學、理工大學、嶺南大學、樹仁大學和演藝學院也發出支持是次暴亂的聲明。

李慧琼盼學生明辨是非

民建聯主席、科大校董李慧琼則表示，年輕人對社會現況有不滿可以理解，但任何理由都不可以將暴力合理化，「他們認為當日使用暴力的是『弱者』，但絕不因為你是『弱者』，就可以破壞社會秩序。」社會期望大學生可以明辨是非，「我自己接觸的大學生都是有思考能力的，大多數人也不接受這樣的暴力，這些聲明難以代表所有大學生的看法。」

鍾樹根批反對派害死學生

立法會議員、港大校董鍾樹根也認同有關聲明難以代表多數學生的意見，「就像港大之前有學生搞『罷課』，也沒有多少人響應一樣。」他認為，年輕人中會出現這樣的情況，除了是因為有些大學生過於「一言堂」之外，反對派政黨亦有其責任，「反對派在這件事上一直轉移視線、避重就輕，不肯承擔責任，談過政府，他們這樣早晚會將年輕學生推向懸崖。」

張民炳斥騎劫全校意見

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就表示，所謂的「反抗者」明顯是暴民，「他們『圍毆』警察，拿磚頭擲向警察，是否打一個『爭取民主』的招牌你就『盲撐』呢？把問題歸咎於管治問題，那是否殺人放火都可以呢？」

他續說，「大學生作為高等學府中的成員，社會對他們也有一定期望，（他們）應該要有判斷是非的能力及有崇高的品格。」他直言，不認為有關聲明可以代表主流大學生的意願，並指出近年大學生熱衷搞「公投」，質疑學生會出如此一個聲明時為何不諮詢學生意願，「不應該讓一小撮人騎劫學生意見。」

黃均瑜促不認同者要出聲

教聯會會長、嶺大校董黃均瑜批評有關學生是非不分，而學生會在出有關聲明之前，應該了解學生意願。他認為，院校學生會陸續出聲明，或是因為感到「群體壓力」，至於社會大眾會否因此對大學生感到失望，他直言：「這要看其他學生怎樣看，如果他們不認同這樣的聲明，應該要出聲。」

何漢權：用「公器」毀歷代努力

教育評議會副主席、風采中學校長何漢權認為，學生未能掌握全部事實，亦不願意去釐清暴力的嚴重性，「我是讀歷史的，暴力去到最後就是戰爭，所以我們在這個問題上，應該要不分黨派，一起譴責暴力。」

他說，有關學生不應拿着「學生會」這個公器去輕率發表聲明，「這會影響整所大學的校譽，而校譽是師生上百年的努力所累積的，如果他們還有民主思想，他們應該去問大學生是否支持暴力。」

港大中大譴責 浸大促成對話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歐陽文倩）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昨日則發出聲明譴責暴力行為，浸會大學校長錢大康亦呼籲各方以安全為重，以對話代替衝突。

港大和中大昨日發出聲明譴責暴力。中大表示對於多人受傷感到痛心，會繼續關注事態發展及了解該被捕學生的實際情況，呼籲各界以理性、和平、非暴力及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。錢大康亦表示，近日社會瀰漫不安氣氛，呼籲各方以安全為重，以對話代替衝突，以冷靜克制矛盾。

理大籲學生珍惜前途

香港理工學院校友會執委會昨日亦發出聲明，強烈譴責旺角暴亂事件，全力支持政府執法，並勸喻學生應珍惜香港社會，好好掌握自己前途學業，切勿參與任何違反社會治安的行動。

■圖中左邊擲石者疑似黃之鋒。



這個人咁似..... 查看更多

周庭 Agnes Chow Ting 昨天下午6:03 · 她

真係好耐好耐好耐。 ■黃之鋒當晚在場。

學民成員Derek林淳軒今天在機場被捕，被控暴動罪，但那天Derek本來就只是想旺角支持及光顧小販，在後來的衝突中，他也沒有主動挑釁或攻擊警察，只是嘗試用自己的身體保護正被警方攻擊的示威者。... 查看更多



黃之鋒有份捉燭嗎？

網絡昨日瘋傳一張照片，相中兩名蒙面男子正旺角街頭向警員擲磚，疑為旺角暴動發生現場所攝，而相中人相貌就酷似黃之鋒和「學民」另一成員黎汶洛。

黃之鋒在接受媒體查詢時聲稱相中人非他，旁邊的男子亦非黎汶洛。不過，他就在fb聲稱「警方濫捕嚴重」，呼籲其他人不要再轉發該幅照片云云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

■ReStart-HK在網上煽動「真·暴動」。



■並在網上教製作殺傷武器（右圖）。



ReStart-HK 煽「真暴動」網教「打游擊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鍾立）由激進組織策動的旺角暴亂震驚香港，有激進團體近日在網上發放「不要假暴動，我要真暴動」的訊息，煽動暴徒作「第二波」的暴亂。他們聲稱將於各個地區發起「真·暴動」行動，並帶備「真·暴動」所需物件，向官員示威及演示「何謂真·暴動」。該團體更製作網頁，以影片介紹如何製作弩弓及煙霧彈等武器，又發佈所謂《城市游擊隊迷你指南》，教人「打游擊」。

該名為「ReStart-HK」的組織在facebook發文稱，根據「國際標準」，暴動必定會出現雙方均有死亡、地區停止運作、一切公眾活動暫停、封鎖任何出入境等，但旺角暴亂後並無出現類似情況，故「並非暴動」，「有見香港行政長官對暴動的認知較淺，並定性事件為暴動，令有關參與者或路人，更什（甚）為法律界亦對事件起訴及搜證出現困難。」

聯絡「黃同學」「梁大狀」搞事

該組織續稱，他們經長途電話聯絡「泛民」數個黨的「話事人」、「學民思潮黃同學」和「大律師公會梁大狀」，「以確認由於特首未有聽取建議，堅持使用『錯誤字眼』定性事件，故將會於對被捕者以『暴動罪』起訴期間，發起活動：『唔要假暴動，我要真暴動』。」

該組織聲稱，會於各個地區發起「真·暴動」行動，並帶備「真·暴動」所需物件，向官員示威及演示「何謂真·暴動」。

行動，並帶備「真·暴動」所需物件，向官員示威及演示「何謂真·暴動」。

向「熱血」「鍵盤」fb賬戶招兵

「由於政治人物就有關活動不方便公（開）廣傳，有意參與者請自行隨時準備物資留意消息。」貼文中更列出「熱血公民」屬下網媒「熱血時報」、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及「鍵盤戰線」的fb賬戶，「如有意參與『我要真·暴動』的朋友，請前往相關『議員/區議員辦事處』查詢。」

該組織更設立了網站，包括所謂《城市游擊隊迷你指南》，還有介紹自製武器如弩弓、氣彈及煙霧彈等的影片。

《蘋果》記者譏「蒙面人」遭起底

我們移除了你發佈的一些內容

由於以下帖子未遵循 Facebook 社群守則，因此我們已予以移除



■被起底的《蘋果日報》記者。

在旺角暴亂當晚，記者已成為暴徒的目標。涉嫌參與旺角暴亂的37名疑犯昨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，大批「蒙面人」到場遮擋疑犯的面孔及記者的鏡頭，更組成人鏈阻止傳媒拍攝，有人更指罵在場記者。爭執期間，《蘋果日報》攝影記者因向有關人等反唇相譏，結果被迅速「起底」，《蘋果》更隨即發表道歉聲明，向對方「屈服」。

大批激進組織成員昨日在法院外聚集，在各疑犯提堂獲釋離開法院時，一批戴口罩的青年組成人鏈「保護」各疑犯上的士，有人更以手及雜物遮擋記者的鏡頭，一名中年

女士指罵攝影記者，大叫：「你哋啲記者點做㗎！幫差人影相！」混亂中，《蘋果》攝影記者馬泉崇反擊：「做咗就咪怕畀人影啦！」各方一度爭拗。

fb資料放上網《蘋果》道歉

事件經網絡在各激進組織fb中廣傳，有人將馬泉崇「起底」，將其個人facebook資料上載至互聯網，有網頁更將《蘋果日報》所有記者個人fb資料上載。不久，《蘋果》在網頁上證實該名攝影記者的身份，並和馬泉崇就有關言行「向在場人士致歉」。

激進派煽「拳對鏡頭」

事實上，在旺角暴亂發生時，不少暴徒均針對記者採訪甚至作出攻擊，包括無綫電視攝影師幾乎被破爛玻璃樽刺中，幸以手擋才僅受輕傷。立場激進的王岸然竟在其fb上稱，「有義士針對無綫，記協話譴責。××呢個記協。新聞中立先係自由先係應該保護。幫政權做打手的新聞工作者絕不神聖，係惡勢力一部分，黑警一部分。絕不用客氣的。」

激進組織「ReStart-HK」則在fb以「你們的鏡頭如何對待我們，我們的拳頭也必如何對待你們」為題貼文，「指導」記者在暴亂情況下「應該」如何採訪，包括須向示威者表達身份及拍攝意慾，並在溝通後獲示威者接受的情況下才可以拍攝，否則就可「合理懷疑」該名「記者」或其「媒體」，「示威者理應使用相應之手段還擊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鍾立）在旺角暴亂期間，《明報》一名記者報稱在採訪期間被警員襲擊。有網民質疑《明報》翌日並不出報，且該記者沒穿傳媒常用反光衣，所戴的是口罩而非眼罩令人質疑有份參與暴亂，要求《明報》交代。明報職工協會發表聲明澄清，當日《明報》的網上新聞仍然維持運作，而有關同事是在休假期間被要求到場採訪，故未及取得採訪裝備，與暴動無關。

沒穿傳媒衣 獨行戴口罩

《明報》記者鄧先生日前到旺角警署報案，稱自己當晚上了一架巴士觀察情況，但被警員叫落車，在展示記者證及高叫表露身份後仍被多名警員毆打，致頭部受傷縫針，手腳擦損。明報職工協會今日則向警務處處長盧偉聰發表公開信，稱對事件深感憤怒，要求警方刑事調查是次事件，包括公開交代警員動武原因，以及向遇襲記者道歉等。

有網民就是次事件提出3個疑點，一是《明報》年初二並不出報，而「鏡頭前見到那《明報》記者並沒有穿傳媒反光衣，反而戴上單罩口罩，我有理由懷疑他是參與者，被發現後才亮出記者證。」二是在採訪亂局時，記者通常會幾個人走在一起互相照應，「但那《明報》記者被警察發現時據說是單獨躲在巴士上層，找獨家該不是這種時候吧？」三是如果是防胡椒噴霧，應該是戴眼罩而不是口罩，「怎麼連這點常識都沒有？」

《明報》職協：事出突然未及送裝備

明報職工協會其後發表聲明，指《明報》於初一及初二雖不出報紙，但網上新聞維持運作，且有關採訪安排初三見報，故該報編輯部當晚安排多名正在休假的記者到場採訪；《明報》編輯部備有反光衣、口罩及眼罩等裝備，但因衝突事出突然，裝備未及送到記者手上；由於現場已施放胡椒噴霧，受襲記者按上司指令帶備家中備存的口罩，並在採訪時全程戴上。

聲明又稱，該記者於初二凌晨3時半遇襲，正採訪示威者與警方較早前的衝突。而現場縱火、掙磚頭的行為約於凌晨4時開始，該記者當時已在醫院接受治理，與事件無關。

網民三問質疑記者遇襲 工會辯解